

嵩政发〔2018〕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相关组成部门，各有关单位：

《嵩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嵩明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要求，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努力实现审批更简、服务更优、监管更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规划、国土、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适用范围

按照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要求，采取“整合流程、简化环节、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等方式，努力构建科学、快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推进项目从审批、备案到获得施工许可全流程、各环节审批时间在现有基础上再砍一半以上，审批总时限不超过50个工作日。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政府和企业投资的一般性房屋建筑和城镇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二、主要内容

按照“能减则减”“能放则放”“能授则授”“能变则变”的原则，全面落实《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

发昆明市全力推进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便民利企、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办通〔2018〕57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8〕124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一) 整合审批流程

以项目建设需求为导向,将项目开工建设前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审批备案、用地许可(不动产权证)、工程许可、施工许可”等四个阶段(附件1),每个阶段均实行“阶段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运行模式。

1. 立项审批备案阶段: 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招标方案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项目审批合并办理;对纳入各级行业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政府类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审批的项目(划拨类)只保留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只从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等外部条件审查,不再对市场决定事项进行审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全部实行备案机关自收到企业申报的全部规定材料即为备案。

本阶段包括项目审批或备案;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国土预审和规划

选址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项目要件齐备时，发改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企业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实行资料齐全即时备案管理。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审批时限：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用地许可（不动产权证）阶段：建立健全出让土地规划条件一次性核发、企业按条件建设、各部门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对划拨用地，依据选址意见书、国土部门意见即时办理；对于出让用地，实行用地规划许可证凭土地出让合同即时办理。

本阶段主要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动产权办理两个审批事项。由规划、国土部门实施串并联审批，按土地取得方式和投资性质不同，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许可办理手续，国土部门同步开展不动产权办理手续，核发规划工程许可证前必须完成。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发改部门批复意见、规划选址意见书、勘测定界成果及国土部门意见等前置要件，规划部门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发改部门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及国土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等前置要件。规划部门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地许可审批。

土地权属情况说明材料或土地出让合同可作为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牵头部门：县国土局，审批时限：用地许可 7 个工作日内完

成，县国土局同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在核发规划工程许可证前完成。)

3. 工程许可阶段：推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规划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规划方案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可作为项目方案审批的依据。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制度，整合优化项目前期工作各环节办理流程，对项目审批申请材料中的土地不动产权办理、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消防部门意见、人防部门意见、防震减灾部门意见及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除外)等实行并联审批，不互为前置条件。对于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时间较长的审批事项，仅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要件，不作为其他审批的前置条件，可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

本阶段分为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两个事项，由规划部门牵头在 21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设计方案公示和县政府审定时间)。其中，设计方案审查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工程许可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县规划局，审批时限：21 个工作日完成。)

4. 施工许可阶段：本实施方案适用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由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将建设施工许可阶段的消防、人防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住建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一次审查，一并出具审查报告，住建、人防、消防部门依据

审查报告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凭规划工程许可证、土地不动产权证、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依法必须监理的工程）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即时一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本阶段分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许可证核发两个事项。建设单位依据合同情况，登录云南省住建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系统平台，到相应的审图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图审机构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图审机构应当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申请复审，复审受理后审查时间重新计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相关事项不再单独申报，施工许可证于 5 个工作日内核发。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15 个工作日完成。）

（二）精简审批环节

1. 取消部分审批环节

审批部门要清理各类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于依法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公布审批事项清单。

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取消社会投资类房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取消一般性建设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建设项目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性灾害的建设项目除外)。

2. 简化部分审批手续

交通影响评价,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昆明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建设规模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不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分期审批手续办理,可根据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并结合项目物理分割界限,分阶段办理部分工程及施工许可手续。原则上应将涉及公共利益的相关教育、医疗、卫生、老年服务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前至项目首期办理。

(三) 转变管理方式

由各阶段县级牵头部门主导,相关责任单位配合,按照各阶段审批事项任务明细(附件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项目审批流程、报批材料、责任主体、审批时限等内容后下发执行。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由牵头部门直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相关评价(含地震安全性评价或地震断层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推行“一站式”审批。按期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进驻“物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平台流程配置,统一建设标准、接口标准和数据共享规范,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认,建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

督办、信息共享。应用好“多规合一”成果，加快建成全县统一的国土空间综合信息平台 and 监管平台，为“一站式”审批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四）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

受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对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于规划方案、绿色图章审查等工作，相关部门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规划部门在规划方案技术审查中，只对项目平面布局、外立面、总高度、层高、退距、日照等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空间等方面进行审核，对项目技术指标由企业自行申报承诺，对申报不实的，予以重处。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巡查工作和批后抽查管理，具体由县规划局会同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细则并下发各镇（街道）、园区执行。

（六）严控各类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重大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公共

安全外，凡属企业经营中自主决定事项、市场调节事项一律不得强制组织各类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依法依规确需保留的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经审核后建立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法定依据、评审内容、专家构成要求、论证（评审）规则、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主体。

（七）制定审批规范

各审批部门可通过采用文、表、图的形式，按照云南省行政审批通用目录及云南省行政审批“五级十同”标准，制定内容详实、流程清晰、环节明确、方便办事的审批规范并面向社会公开。

（八）强化监督监管

1. 加强审批过程监督制约。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和承诺书材料，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列入不诚信名单向社会公布，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信用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

三、相关要求

（一）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本方案中需明确实施细则或实施

办法的，由牵头部门在本方案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台实施细则。

（二）鼓励探索创新。支持各镇（街道）、各园区、县直各单位在本方案基础上继续深化改革、先行先试，形成允许改革有失误、但不允许不改革，允许创新有偏差、但不允许墨守成规的鲜明导向。县委县政府目督办要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启动问效、约谈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效，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提高社会认知度和认可度，增强办事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四）做好政策衔接。由县政府出台的未纳入本方案的其他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原则上继续执行，执行标准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